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
相　對　人　林冠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㈠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㈠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本件如附表㈡所示票號TH0000000號本票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㈠、㈡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再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自明。經查，本件如附表㈡所示票號TH0000000號之本票載有付款地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2樓之3」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如附表㈡所示票號TH0000000號之本票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部分本票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如附表㈠所示之本票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本票附表㈠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20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10月28日	18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10月28日	CH0000000	

本票附表㈡：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200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7月17日	200,000元	109年7月17日	TH0000000	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